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1號

原告即

反訴被告 饗樂餐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賓

訴訟代理人 張仁龍律師

陳柏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冠融、陳永霖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原告未足額繳納第一審訴訟裁判費。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6日以民事起訴狀對被告提起訴訟，嗣於115年5月18日以民事準備(二)暨變更訴之聲明狀變更聲明為：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67萬元，其中62萬元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5萬元自民事準備(二)暨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陳永霖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99,918元(計算式：670,000+529,918=1,199,918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5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4,955元後，尚應補繳5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	1	利息	50萬元	113年9	114年9月	(364/365)	6%	2萬9,91

(續上頁)

01

求金額 50 萬元)				月27日	25日			7.81元
	小計							2萬9,91 7.81元
合計								52萬9,9 18元